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416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333號
裁定日期	113年06月13日
聲請人	丁致良
案由	聲請人因妨害自由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¹
理由	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2年度上易字第752號刑事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刑法第306條規定 (下稱系爭規定)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¹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、第60條第6款及第15條第3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 ² 三、查聲請人前曾就同一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業經本庭以113年審裁字第221號裁定不受理在案。茲復行聲請，仍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之要件有所未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³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烱燉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黃昭元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416號丁致良聲請案